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组编
ZHONGGUO MINZU BIANJIANGSHI JIANLUN

中国民族边疆史简论

戴逸◎著

 民族出版社

民族工作学习文库2006-01

中国民族边疆史简论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组编

ZHONGGUO MINZU BIANJIANGSHI JIANLUN

戴逸◎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10-0886217



民族出版社

前 言

胡锦涛总书记 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主持十六届中央政治局第 16 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坚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深入学习党的民族政策，学习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和宗教学等有关民族问题的知识，不断丰富自己为做好民族工作所需要的各方面知识，进一步认识和把握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问题发展变化的特点和规律，创新民族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不断提高驾驭和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胡锦涛总书记特别强调，要大力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不仅要教育群众，更要教育干部；不仅要教育少数民族干部，更要教育汉族干部；不仅要教育一般干部，更要教育领导干部。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的这套《民

族工作学习文库》，旨在及时和较为系统地反映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研究方面的优秀成果，这些成果对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可为广大干部了解民族问题和学习民族工作知识提供有益的参考。

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2006 年 12 月

中国民族边疆史简论

一、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在中国古代文献典籍中，《尚书》里有“民”字，《左传》里有“族”字，近代学者将二字合一，组成复音词，以翻译英文中的 nation 一词。

1913 年，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① 斯大林对民族所下的这个定义对我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斯大林选集》，上卷，6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国民族学理论影响甚大。此外，斯大林在同一文中还曾对这条定义做过两条重要补充：“只有一切特征都具备时才算是一个民族。”^①“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人们形成民族的过程。”^②对斯大林的这个定义和补充，我国学者长期以来存在意见分歧，多次进行讨论。有的学者坚持说这条定义迄今无懈可击，问题出在人们理解有误；有的学者认为应该对这条定义进行补充和修正，因为斯大林虽然提出了“特殊的心理素质”这一概念，但其解释只是“表现在民族文化特点方面的精神面貌不同”^③，没有涉及“民族意识”这一概念。近二三十年来，一些研究者对民族意识十分重视。我们认为，民族意识是人们对自身归属于某个民族共同体的认识，对形成和维持民族这一共同体至关重要。斯大林的四个特征缺一便不成其为“民族”之说，显得过于机械绝对。

①②③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斯大林选集》，上卷，64、69、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例如，我国的回族一开始就没有一个单独的共同地域和共同经济生活，裕固族有尧呼尔语和恩格尔语两种民族语言而不具有共同的语言。有人常把“种族”误为“民族”，实际上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共同体，“民族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而“种族”是纯粹生理或血统的问题，“人种学”以人类体质特征为研究对象，则属于生物学的范畴。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现已确认的有 55 个少数民族。占总人口 91.59% 的汉族大多居住在中原和沿海，而占总人口 8.41% 的少数民族大多居住在边疆地区。这种被一些学者概括为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的分布格局是长期以来历史演变的结果。关于“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提法，我国学术界在 20 世纪 50 年代曾展开过讨论。我们认为，应当反对以下两种偏颇或倾向：其一，一些史学家仅仅着眼于我国某一历史时期有些民族自行割据或单独立国

的史实，大加渲染这些民族向来不是多民族中国的一个成员，从而根本否定我国各民族曾经几度结合成为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其二，一些史学家从其善良的主观愿望出发，无视某一时期有些民族自行割据或单独立国的史实，抽掉了我国形成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漫长曲折的历史过程。上述两种倾向都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我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既非自古以来就长期保持大一统的局面，亦非始终处于分立割据的状态，而是逐渐结合、统一到一起的。

关于中华民族起源，过去长期存在着本土说和外来说、多元论和一元论的争论。自17世纪起，欧洲开始有人认为中国人种与文化来自埃及。这是欧洲人主张中华文明“西来说”的滥觞。20世纪20—30年代，曾对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作出过重要贡献的瑞典学者安特生亦断言我国的仰韶文化系从西方传播过来，首先开化于中国的新疆，然后才东移并发达于中原地区。此为中华文明、中华民族的“新西来

说”，曾流行一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广大考古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大量资料推翻了形形色色的“外来说”。结果表明：中华大地是人类起源的地区之一，是蒙古人种的故乡；中华民族起源于中国大地，并非来自今日中国域外任何一方。在遥远的古代，中国大地上生活着不同的人群，最早的如云南元谋人（距今170万年）、陕西蓝田人（距今100万年）、北京人（距今50万年）以及山西丁村人、广东马坝人等。中国传统史学的观点认为，中华民族与文化起源于黄河中下游，然后向四周扩散。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考古资料使中华民族起源一元说得到了修正。从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分布和特征来看，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摇篮不是一处而是多处，是多元起源、多区域不平衡发展。黄河中下游的古文化则是其中最先进的一支。源头如此众多，在尔后数千年中，中华民族生生不息，中华文明累世不竭，便不能不说是其来有故了。

恩格斯在论证人类的发展问题时说：“从部

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① 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从氏族、部落发展成民族，是原生民族形成的一种方式。此外，民族形成还有民族演化这种类型。也就是说，通过民族分裂、民族融合等过程形成新的民族。按照恩格斯的观点，民族形成的时间，最早应该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它早于国家和阶级的形成。马克思、恩格斯多次使用“野蛮民族”、“蒙昧民族”、“游牧民族”等概念，这些概念即指那些尚处于原始社会后期的人们共同体。

进入文明时代，大约距今五千至三千年间，相当于炎帝、黄帝至夏、商、周三代，黄河中下游出现了一个文明程度较高的华夏族，所以称“华夏”，是因夏朝而得名。其周围则有许多不同族类的人群，即所谓“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他们和华夏族长期交往、斗争、融合。华夏族在吸收周围的不同族群中得以发展壮大，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4卷，3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故华夏族已非单一血统的民族。《孟子》中载：“舜，东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民族融合不断在进行。至春秋战国时，华夏族已成为较稳定的民族共同体，但政治上尚无巩固的统一，经秦汉四百多年的发展，华夏族成为统一的民族，中国也逐渐发展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华夏”的称呼也因汉朝国力强大，声名远播而改称为“汉”。华夏族改称汉族，不是这一共同体的质的变化，更不是新民族的形成，仅仅是名称的改变。当然，名从实变。这一名称的改变也显示了其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华夏族吸收了众多的民族成分，扩大和发展了族体，形成比原来更大、更强盛的族体。

到20世纪初，也就是清末辛亥革命运动以前，出现了“中华民族”这个名词。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的总称，包括历史上和现在的各民族在内。“中华民族”这个名称体现了中国各民族整体上的民族认同。有人认为：中华民族并不构成一个民族，因为各族的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各不相同。另有人则认为：

中华民族已构成一个民族，虽其族源、语言、宗教、习俗不同，但长期处在一个统一国家中，经济联系密切，政治上、文化上相互认同。汉族和各少数民族既有不同的特性，又有相同的特性。中华民族是更高层次上的民族构成，但不排斥各民族的差异性。费孝通先生称之为“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我国台湾省有一位边疆民族学专家林恩显，他在和祖国大陆学者进行交流时，建议大陆学术界开展民族关系研究时吸收台湾学术界族群研究的理论。我国台湾学术界习惯上认为：中华民族可以称为“民族”（nation），其中包括的数十个兄弟民族称“族群”（ethnic group）。所谓“族群”，是指同一民族中具有不同地区性或其他特殊从业、生活方式等特点的人们群体，所以这种“族群”不一定是目前大陆所确认的 56 个民族。我们对台湾学术界的理论应该予以关注，作进一步的研究探讨。回顾大陆学术界近五十年来研究民族关系的历史，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六十年代主要围绕民族识别这个中心，

以研究民族关系的“民族差异”为主，70年代末以来主要以中华民族整体性为研究的重点，这样民族关系中的“求同研究”便十分突出。费孝通先生把现存的民族关系概括为“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这一理论，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瞩目，把大陆学术界关于民族关系的研究大大推进了一步。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各族人民反抗外国侵略的血与火的斗争淬砺而成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的客观存在。中华民族是“多元”和“一体”的辩证统一，“一”存在于“多”中，“多”使“一”绚丽而丰富，“一”使“多”团结而巩固。

费孝通先生关于“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是在确认各民族平等和共同繁荣的原则上对现实民族关系的判断，为研究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提供了一个清晰的轮廓。循此线索而继续探究，便涉及这种“多元”结构中有无主体民族、各民族之间是否平等的问题。

这是民族关系的又一层面。我们认为，应该承认汉族是中国历史上的主体民族。因为汉族在全国各民族中，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都是人数最多的民族，分布地域最为广阔，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影响力最大。如果否认汉族作为主体民族的历史地位，则中国历史就仿佛成为由许多民族组成的一幅百衲被，中华民族是不会成为“一体”的。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民族平等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即使在某些条件下，有民族均势、民族对等和民族协作，然而这些也不是民族平等。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族平等才真正出现并成为处理民族关系的准则。我们只有用民族平等的观点去研究不平等的民族关系史，才能认识历史上真实的民族关系和今天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族平等。

尽管汉族在全国各民族中的历史影响最大，但必须指出，中国的历史是我国境内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各族人民理蓁辟莽，手足胼胝，开拓着疆野，创造着文明，奠定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国土，泽被后世，功炳千秋。其中，各少数民族和汉族都有重大贡献。据历史记载，汉族最先开发了黄河流域的陕甘及中原地区；东夷族最先开发了沿海地区；苗族、瑶族最先开发了长江、珠江和闽江流域；藏族最先开发了青海、西藏；彝族和西南各族最先开发了西南地区；东胡最先开发了东北地区；匈奴、鲜卑、柔然、突厥、回纥、蒙古各族先后开发了东北和北部地区，回族和西北各族最先开发了西北地区；黎族最先开发了海南岛，高山族最先开发了台湾。过去，学术界在阐述民族关系时往往具有“汉族文化中心论”的倾向，强调汉族文化先进于边疆少数民族文化。这样在汉族正史作家的笔下，总是以我为主，我即文明，其余皆蛮荒。汉族成了“先进”的代名词，边疆少数民族成了“落后”的标志。这种偏向应予纠正。随着民族问题研究的深入，文化发展的多极化和多元化逐渐为世人所认同，从生产力发展水平来看，各民族的历史发展是不均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有些民族

还处于农奴制阶段，有些还处于奴隶制阶段，甚至有些还处于原始公社阶段，但汉族在明清时期就达到封建农业文明成熟的阶段。不过我们应该看到，各民族的文化都是与其生存环境相适应的，有相对独立性，是其生存环境和历史传统的产物。有些文明幼稚阶段所创造的文化成果为文明成熟阶段所难以模仿和不可企及，各地区各民族的文化各有其优点和特色，难以区分其优劣高下。例如，汉族和藏族，从文字上看，藏文是拼音文字，汉文是象形文字，按汉字要走拼音化之路的观点，藏文字应该算先进者。若按单位土地面积的农产量来说，汉族发达地区比藏族山南地区的产量几乎多十倍，应该是先进的，但从另一角度看，藏族能够在青藏高原上正常地进行农业生产，而汉族的任何先进农业技术却办不到这一点。汉族对自己的文献总是引以为自豪，但不要忘记藏文佛经的浩瀚程度比汉文佛典还略胜一筹。汉族拥有《史记》、《红楼梦》等许多流传百世的伟大作品。同样，藏族的《格萨尔》也是光辉灿烂，

堪称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

“儒家文化圈”是目前学术界流行的术语。有些人把中原汉族文化与边疆少数民族文化仅仅看成“儒家文化圈”向边缘地区扩散的过程。实际上，中原汉族文化和边疆少数民族文化应当是一种文化互动的关系，一种双向沟通的关系。各民族文化异彩同烂，交光互影。边疆少数民族文化绝不是儒家文化的被动受体。在秦汉以前，中原地区的农作物种类并不很多，古书中记载的五谷指稻、黍、稷、麦、豆，这是古人最主要的食粮。西汉时张骞通西域，带回的植物品种有芝麻、胡豆（蚕豆）、胡瓜（黄瓜）、胡萝卜、苜蓿、葡萄、石榴。我国北方的重要粮食作物高粱，大概是西南少数民族首先种植，宋以后开始推广于全国的。在秦汉，不但用稻黍做饭，即是麦也用来做饭。据考证，九经中没有“面”字和“糕”字。东汉光武帝在遭受危困时，冯异向其进麦饭，是历史上有名的故事。用麦磨面的方法，是秦汉以后由西域少数民族传入内地的。少数民族对汉族服饰